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  
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载有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17/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理事会在决议中吁请各相关当事方确保执行关于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15/21)的结论。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0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决议中吁请各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15/21)的结论，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向以色列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发出了普通照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自政府为执行第 17/10 号决议第 3 段，已经采取、计划采取或意识到要采取的步骤。
3. 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致高专办的照会中，土耳其政府重申了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主要结论，回顾结论主要针对以色列，以及结论得到了人权理事会第 15/1 号决议的赞同。土耳其强调，它与实况调查团进行了充分合作，并强调了调查团工作和报告的独立性和合法性。
4. 土耳其还强调，它与秘书长建立的调查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了关于该事件法律和事实方面的重要资料。关于调查小组编写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土耳其政府强调了其结论：存在滥用武力的情况，导致 9 人死亡，多人受伤，以色列尚未就此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5. 土耳其进一步指出，法医证据显示，死者多处中弹，包括背后中弹或近距离中弹，以色列提供的材料没有对此做出说明。此外，土耳其还提到调查小组关于以色列当局在接管船只后严重虐待乘客的结论，包括身体上的虐待、骚扰、威胁、非法没收财产，以及拒绝及时的领事援助。
6. 土耳其在照会中表示，在封锁加沙的合法性问题上，土耳其不同意调查小组主席和联合主席的意见。土耳其回顾，调查小组中的土耳其成员没有在该报告上签字，并提到大会第 64/1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4/1 和 15/21 号决议，其中申明封锁加沙的非法性。土耳其还引用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0/9)，其中谴责以色列在运输船队事件中使用武力，强调需要让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持续进入加沙，并重申了安全理事会对加沙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
7. 土耳其政府还称，调查小组主席和联合主席对封锁合法性的评价不可信，因为该评价基于政治考虑，而不是基于法律考虑，并重申土耳其致力于采取一切法律行动，制裁对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上平民犯下罪行的人。
8. 土耳其政府强调，在以色列对其行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作出适当补偿，并向受害者正式道歉和作出赔偿之前，土耳其将不会与以色列恢复正常关系。土耳其还强调对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合作感到极为失望。
9. 在编写本报告时，没有收到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答复。
1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0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高级专员回顾实况调查团的主要结论，并提出下列意见。

11. 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有确凿的证据，支持按《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的规定，以故意杀害，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的罪名提出诉讼。调查团还认为，发生了一系列违反以色列依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行为，其中包括侵犯生命权<sup>1</sup>；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sup>2</sup>；侵犯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权<sup>3</sup>；被拘留者有权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权尊严的待遇<sup>4</sup>和言论自由<sup>5</sup>。调查团还称，应保证所有受害者享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12. 高级专员指出，以色列政府建立一种机制，即“审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海上事件的公共委员会”，调查运输船队事件<sup>6</sup>。根据公开资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了解到，对上述罪行既未提出控诉，也未对上述罪行和实况调查团报告所指的侵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13. 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结论是，以色列当局留置其非法扣押的财物是一种持续的违法行为，以色列应立即退还此类财物。<sup>7</sup>

14. 高级专员指出，以色列国防军的调查宪兵对其士兵盗窃属于舰队参与者财产的事件发起了 7 项刑事调查<sup>8</sup>。根据公开资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了解到，无论是这些调查，还是以色列政府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都未导致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到的财产的归还。

15. 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结论是，更为严重罪行的肇事者，因为受到掩饰，必须在以色列当局协助下才能查明。他们在认为有人想确认其身份时，作出了暴力反应。调查团衷心希望，以色列政府将给予合作，协助查明其身份，以起诉负有责任者，促成结束这一局势。<sup>9</sup>

16. 高级专员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既未与实况调查团合作，也未按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在编写后续报告时进行合作，也没有在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执行上文第 15 段提到的实况调查团的结论的倡议方面进行合作。在这种情况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以色列当局尚未采取有效的行动，执行实况调查团的主要结论。

<sup>1</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sup>2</sup> 同上，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sup>3</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sup>4</sup> 同上，第十条。

<sup>5</sup> 同上，第十九条。见 A/HRC/15/21，第 265 段。

<sup>6</sup> 见 [www.turkel-committee.gov.il/index.html](http://www.turkel-committee.gov.il/index.html)。

<sup>7</sup> A/HRC/15/21，第 266 段。

<sup>8</sup> 审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上事件的公共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见 [www.turkel-committee.gov.il/files/wordocs/8707200211english.pdf](http://www.turkel-committee.gov.il/files/wordocs/8707200211english.pdf))，第 160 段。

<sup>9</sup> A/HRC/15/21，第 267 段。